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2樓

承辦人：鄭帆凱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
457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H5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主公預字第1032435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22912218_103D2381261-01.PDF、10322912218_103D2381262-01.pdf、10322912218_103D2381263-01.PDF、10322912218_103D238126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
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，各機關
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
費用標準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
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相關函釋影本各1份)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03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刪除
「膳費」支給規定，惟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
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
膳雜費用仍依上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
理。爰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倘有前述情形，其
膳雜費用請依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
要點」103年7月28日修訂前之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

1032435271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52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9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茲因本院本(103)年7月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刪除「膳費」支給規定，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 10065 廣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吳宜潔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2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審計部 95 年 6 月 12 日臺審部一字第 0950004306 號來函，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經專案調查發現，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、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、攜眷參加或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，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，有浪費公帑之情形。
- 二、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，請各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確實、即刻加以改正，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。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，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。
 - (二)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 - (三)不得攜眷參加。



(四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外之人士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。

(五)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，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三、上述改進原則，應由各部會首長負責督導辦理，並由本院主計處查核列管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吳宜潔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2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屬機關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審計部95年6月12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4306號來函，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94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經專案調查發現，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、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、攜眷參加及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，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，有浪費公帑之情形。

二、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，請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。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，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。

(二)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



電子公文



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
(三)不得攜眷參加。

(四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外之人士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摶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。

(五)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，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07/17/06
14:24:41



裝

訂

線

主 計 室

行 政 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吳宜潔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3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電子公文

主旨：補充規定本院本(95)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本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鑒於審計部本年6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4306號函，係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有赴各機關(構)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致有支付昂貴費用及購買非必要之紀念品等浪費公帑情事，而請本院妥為處理。為使上開院函規定之改進原則更為明確，補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機關(構)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(如工研院)。
 - (二)上述適用機關(構)辦理以各適用機關(構)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應悉依本院前函頒原則辦理。
 - (三)上述適用機關(構)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如有各適用機關(構)員工以外人士參與，依其實際需要未能在公設場地舉辦者，其所報支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雜費用，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。倘情形特殊(如舉辦國際會議)無法依上述差旅費標準為上限報支者，得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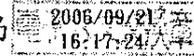
95.9.22 彰府字第0185786號

核准內容辦理。

(四)至上述適用機關(構)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外之其他活動，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

裝

訂



線